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9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81098402-1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，即日起全面調整商港區登船人員登船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，為使防疫資源妥適配置且兼顧港埠職場防疫安全，爰調整旨揭人員登船業別、防護裝備、登船前後篩檢等項目。
- 二、即日起，調整登船人員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登船業別：
 - 1、取消船舶運送業、船舶修理業、驗船機構專案申請。
 - 2、可登船業別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引水人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、船舶運送業、船舶修理業、驗船機構。
 - (二)防護裝備：
 - 1、依登船人員防護裝備依與船員接觸風險調整如下：
 - (1)低風險接觸者，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舶理貨

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船舶運送業：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。

(2)高風險接觸者，如船務代理業者、引水人、驗船機構、船舶修理業：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。

(3)高雄港之船務代理業者、引水人及驗船機構屬高風險人員，口罩部分仍依高雄市政府要求提升為N95口罩。

(三)各業別健康監測措施調整如下：

1、登船前：偶發性登船者、船舶修理業、驗船機構，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所訂「COVID-19加強監測方案之國際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視計畫」之重點監測對象，監視期間為登船後，登船前無再須快篩。

2、登船後：

(1)篩檢：比照上開監測計畫，登船人員皆調整為每週快篩一次，執行一週(篩檢時間原則為下船後第5至7天間)。如未依規定篩檢者禁止登船，需於下次登船上傳3天內快篩陰性始得登船。

(2)健康監測：所有登船人員下船後7天每日填寫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一次，及記錄身體狀況。

三、若對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各港聯絡窗口，聯絡資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

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